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265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彦平，男，1961年8月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峰峰集团矿务局职工，住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运风，女，196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峰峰集团矿务局退休职工，住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于喆（张彦平、马运风之女婿，兼张彦平、马运风委托诉讼代理人），197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石家庄喜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河北省人民医院，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彭彦辉，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天红，女，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恒，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祥，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梁卓，男，198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医生。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大华无线电仪器厂院内1号厂房西区1-006。

法定代表人：曾柏毅，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于喆、张彦平、马运风因与被申请人河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河北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安贞医院）、梁卓、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777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于喆、张彦平、马运风申请再审称，患者张丽谦有心律不齐、早搏病史3年。2015年11月5日，张丽谦在安贞医院做了心脏射频消融根除术，仅10个小时后就让出院，回家仅5天复发，河北医院不积极治疗。一、二审判决对安贞医院、河北医院、鉴定机构存在的诸多问题没有查清，认定责任比例明显偏低，仅赔偿389795元，有失公平、公正。（一）安贞医院的过错。1.申请人向医生韩志红强调，张丽谦有头晕恶心呕吐症状，以及曾经诊断为肺动脉高压的病史，但医生完全没有考虑病史问题，没有将病史记入病历。安贞医院未按照《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心血管病学分册》中[术前准备]进行术前必须的检查、评估手术指征、心脏疾患进行诊断治疗，未退费取消术前彩超。2.对张丽谦术后复查，任何一项规范要求的必要检查都没有进行。3.在收费的情况下，术中未见关键用药肝素钠使用，术后未按规范给予阿司匹林规范抗凝治疗和超声心动观察，有无血栓和瓣膜损伤。4.至今未提供手术光盘。5.病历中记载的一线医生梁卓并非安贞医院医生。6.更换主刀医生，未通知张丽谦。（二）河北医院的过错。1.18号病历明确记载一过性黑矇，但河北医院未予重视及时住院收治，没能及时就病情发展所表现出的危险信号有违医学常识。2.河北医院严重的不专业和不负责任，不断为张丽谦开出若干类禁忌药，无视医疗核心制度之一的首诊问责制，忽视危险信号不救，甚至不按操作流程办，存在重大过错，直接导致张丽谦死亡。（三）“春雨医生”平台的过错。1.依据“春雨医生”平台显示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梁卓是张丽谦的主管医生，申请人相信自己正在联系的就是梁卓，进行的是复诊。然而梁卓当时并非安贞医院的正规医生，不具备在安贞医院的行医资格。2.“春雨医生”平台对于平台医生资质审查有重大缺失，梁卓对于张丽谦的一过性黑矇已经出现危及生命的症状，未给予足够专业和必要的建议，违反倍他乐克说明书禁忌，指导继续用药。（四）北京中正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中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2018]临鉴字第1439-1、1439-2号鉴定意见书，存在诸多错误。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两位鉴定人缺乏心内科知识，不能就本案涉及的基本知识进行回答，没有心血管内科专家进行鉴定或参与听证会。2.依据《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办理医疗过失司法鉴定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没有进行尸体解剖的，司法鉴定人应根据病历资料分析患者的死亡原因。本案鉴定是各方在认可河北以岭医院出具的死亡原因猝死（心源性）的基础上进行的，鉴定人应进一步分析引起心源性猝死发生原因的最大可能性，而不能扩大分析死因发生的原因为心脏死、呼吸死甚至脑死亡等。申请人咨询有关专家，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张丽谦射频消融手术后出现完全性房室阻滞的并发症，并最终导致心源性猝死的发生。3.鉴定意见书对安贞医院、河北医院的医疗过错认定不充分，医疗过错参与度定量错误。（1）安贞医院存在术前和术后评估上的严重过错，使射频消融造成心脏损伤并发的心脏传导阻滞等并发症没有被及时诊断并作出处理，因果关系明确，应承担主要以上的责任。（2）河北医院对病史询问不全、违反用药禁忌，其过错在张丽谦死亡中的参与度较高，应负主要责任。（3）张丽谦与梁卓的对话内容与常规的诊疗行为无异，不存在无法进行评价的问题，鉴定机构刻意回避该问题。（五）一审法院未能查清事实，认定责任比例明显偏低，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卫政法发〔2005〕28号第一条、《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卫政法发〔2007〕135号，对发生医疗事故后如何处理有明确的程序规定，安贞医院没有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至今隐瞒重要手术光盘。在存在诸多事实不清的情况下，认定被申请人承担的责任比例明显偏低。（六）二审法院没有起到监督作用，有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现依法申请再审。

河北医院提交意见称，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再审条件。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正司法鉴定所[2019]临鉴字第184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梁卓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占轻微责任。安贞医院认可梁卓系职务行为，对于梁卓的过错行为应由安贞医院承担相应的责任。于喆、张彦平、马运风要求梁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不足。春雨公司取得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复核同意书》《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经营资质，并对梁卓的医生执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春雨公司在“用户协议”中指出，“咨询建议仅为依据提问者描述而提供建议性内容，不能作为诊断及医疗的依据”，提示“医生回复仅为建议，具体诊疗请前往医院进行”。故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春雨公司存在过错。于喆、张彦平、马运风要求春雨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不足。经中正司法鉴定所鉴定，安贞医院和河北医院在对患者诊疗过程中均存在一定过错，且其过错与患者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均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占轻微原因。一、二审法院酌定河北医院按照10%的责任比例，安贞医院按照15%的责任比例，对于喆、张彦平、马运风主张的合理损失予以赔偿，并无不当。综上，于喆、张彦平、马运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于喆、张彦平、马运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杨建玲

审 判 员　彭红运

审 判 员　程占胜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法官助理　刘　娜

书 记 员　杨晓明